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23-0132-PCC

第二刑事法庭

原 告: 檢察院。

嫌 犯: 劉炎光 (LAU MATIAS) 及 蘇偉立 (SU WEILI)。

謝則意，男性，1972年1月17日在中國廣東省出生，持中國內地護照編號：G567xxxx，居於中國廣東省陽西縣程村鎮坡尾管理區中伙鋪村，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人士，須於3個月內，親臨本院或授權他人到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取回屬於其本人的被扣押物品，否則，有關扣押物將被宣告歸本特別行政區所有。

有關扣押物如下：

◇ 壹部金色手提電話（機背印有“L”，機號無法核實）；兩張智能卡，卡號分別為：19140000080074865734 及不詳。

鍾傳黨，女性，1967年6月5日在中國廣東陽江出生，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433xxxx，居於澳門工匠街柏麗花園6樓B或A座及中國廣東省陽西縣織篴鎮牛嶺村委會龍江嶺村二巷20號，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人士，須於3個月內，親臨本院或授權他人到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取回屬於其本人的被扣押物品，否則，有關扣押物將被宣告歸本特別行政區所有。

有關扣押物如下：

◇ 壹部 SAMSUNG 手提電話（有破損），機號：354210/07/223275/1 及 354475/07/223275/0；兩張智能卡，卡號分別為：1916000319082724791YO 及不詳；壹枚電池。

鄭風華，男性，1990年9月17日在中國福建省出生，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673xxxx，居於中國福建莆省田市涵江區江口鎮石獅村石門12號，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人士，須於3個月內，親臨本院或授權他人到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取回屬於其本人的被扣押物品，否則，有關扣押物將被宣告歸本特別行政區所有。

有關扣押物如下：

- ✧ 壹部 iPhone A1586 手提電話，機號：352026077663150；壹張智能卡，卡號：8985301917070339218；
- ✧ 壹仟伍佰澳門元 (MOP\$1,500,00)

駱水仙，男性，1965年3月1日在中國廣東陽江出生，居於中國廣東省陽江陽西織篴鎮倉新鄉色面村40號，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人士，須於3個月內，親臨本院或授權他人到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取回屬於其本人的被扣押物品，否則，有關扣押物將被宣告歸本特別行政區所有。

有關扣押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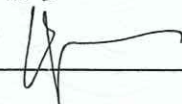
- ✧ 壹部 SAMSUNG SM-A900 手提電話，機號：358686/07/108604/9 及 358687/07/108604/7；1條銀色鎖匙張智能卡，卡號：89860040191642767999；
- ✧ 壹條銀色鎖匙。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1月30日

法官，



陸思媚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特級書記員，

潘嘉琦

1

2